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35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謝文祥

曾郁翔

被告 王佳琪

王金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5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
民國113年10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
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
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
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顏培容